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2〕6号《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01.21）
- 3、《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4、《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5、《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6、《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7、《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8、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论证意见
- 9、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钢丝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涂塑钢丝绳、年产 2000 吨非涂塑钢丝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涂塑钢丝绳、年产 2000 吨非涂塑钢丝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24-2025.03.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2）；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2〕6 号《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01.21）； 6、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总占地面积 22941.9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新上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涂塑机、手动打盘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钢帘线、钢丝，聚乙烯颗粒（原生料）、色母（原生料）、皂片、钢丝绳表面脂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涂塑钢丝绳 1500 吨、非涂塑钢丝绳 2000 吨。

2.1.2 项目进度

2021 年 12 月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1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 年 10 月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所用车间为厂区原有车间，为一层钢结构，设置钢丝绳生产线，主要包括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涂塑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拉丝、合股、合绳、涂塑/涂脂等工艺生产钢丝绳，建成后本项目可达年产 3500 吨钢丝绳的规模（其中涂塑钢丝绳 1500 吨，非涂塑钢丝绳 2000 吨）。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全厂职工的办公生活。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一座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当地供水中心，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约 496m ³ /a。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公司配备一台变压器，容量为 500KVA，本项目年用电约 105 万 kWh。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8 人，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依托原有
	废气	本项目涂塑、涂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排风管道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置于原有危废间内，占地面积约 6 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位于原有工程车间西侧。	依托原有
	噪声	室内布置、隔声减震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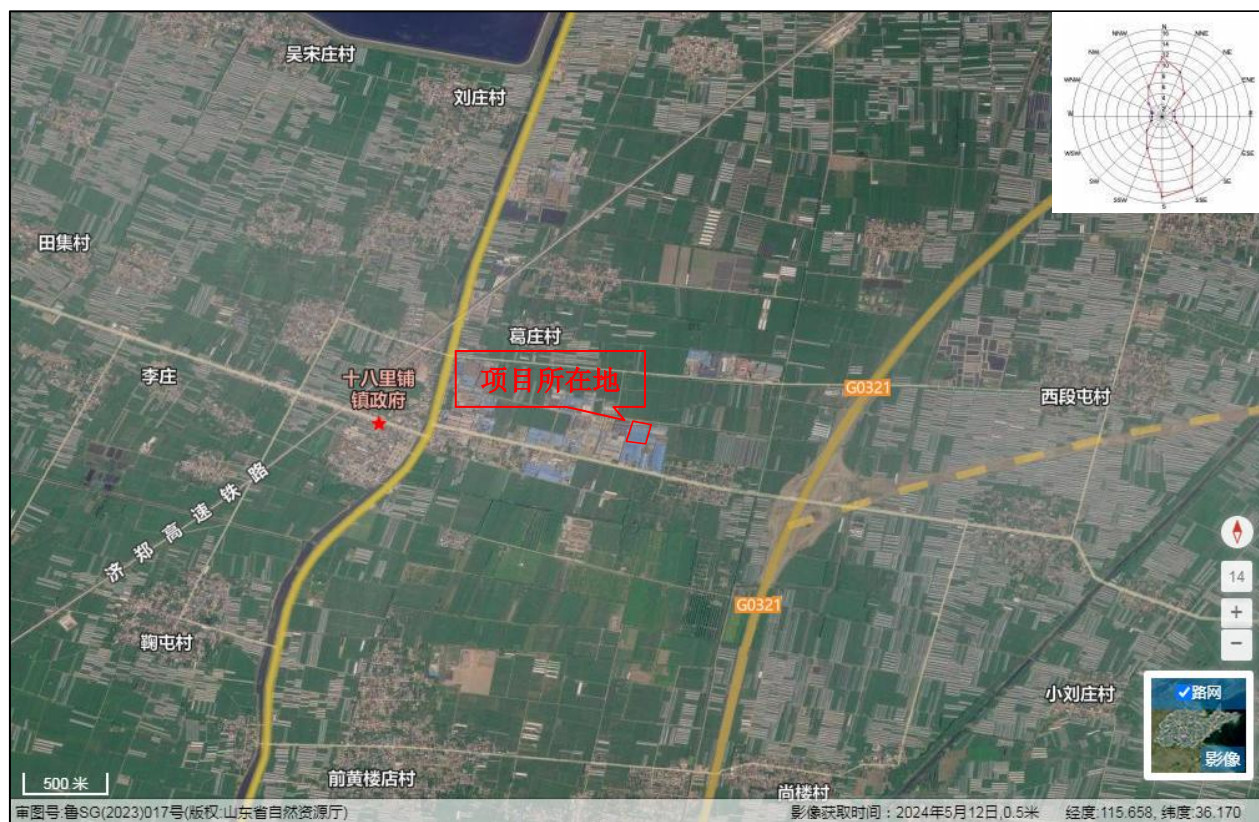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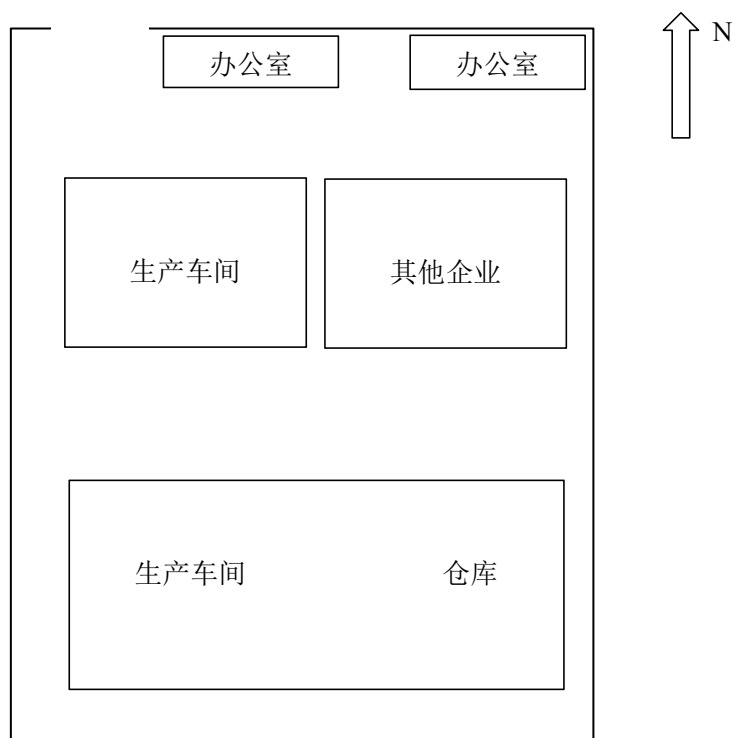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拉丝机	HFZSQ23-200	60 台	TB4 拉丝机	60 台
2	捻股机	6 轮型	20 台	6 盘	34 台
3	捻股机	12 轮型	40 台	12 盘	26 台
4	捻股机	18 轮型	6 台	18 盘	6 台
5	捻股机	双捻机	0 台	SN2	4 台
6	合绳机	250 型	10 台	6*250	4 台
7	合绳机	300 型	0 台	6*300	2 台
8	合绳机	400 型	5 台	6*400	4 台
9	合绳机	500 型	2 台	6*500	1 台
10	涂塑机	定制	4 套	T90	4 套
11	手动打盘机	定制	4 套	打盘机	4 套
备注	因产品规格原因，实际设备型号及其对应数量较环评有部分出入，未影响综合产能。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500 吨涂塑钢丝绳、年产 2000 吨非涂塑钢丝绳，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1	涂塑钢丝绳	t/a	1500	2.0mm~21.5mm
2	非涂塑钢丝绳	t/a	20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帘线	t/a	1000	1000
2	钢丝	t/a	2000	2000
3	聚氯乙烯颗粒（原生料）	t/a	500	500
4	色母粒（原生料）	t/a	0.15	0.15
5	皂片	t/a	6.0	6.0
6	钢丝绳表面脂	t/a	3.0	3.0

2.1.7 公用工程**（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公司配备一台变压器，容量为 500KVA，本项目年用电约 105 万 kWh。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涂塑过程循环冷却水和拉丝过程循环水，其中循环

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工作制，全年生产约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钢丝绳，分别为涂塑钢丝绳、非涂塑钢丝绳。

2.2.1 涂塑钢丝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涂塑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

(1) 拉丝

原料钢丝到厂后，利用拉丝机对钢丝进行拉丝，使钢丝通过比其直径小一点的孔中强行拉过，钢丝在拉伸力作用下直径变小，长度伸长，不断重复拉丝过程直到直径满足产品要求。在拉丝过程中需要使用肥皂水润滑钢丝，本项目直接将皂片溶解于拉丝循环水中，拉丝过程中肥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会产生少量的钢丝废料，需定期清理。

该工序主要产污情况为：少量废金属丝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少量的废料。

(2) 合股

通过合股机将若干股钢帘线和钢丝按一定捻距和捻向绞拧成股。

该工序主要产污情况为：少量废金属丝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3) 合绳

通过合绳机将合股后的钢丝进行绞合，是指在合绳机上将绳股围绕绳芯中心线作螺旋线排列生产钢丝绳。

该工序主要产污情况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4) 涂塑

将混合后的 PVC 塑料颗粒和色母粒采用电加热对其进行加热使之软化（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160 摄氏度，PVC 的分解温度为 220~240℃），配合电机对钢丝绳的运行速度，均匀地包裹在钢丝绳的外表层，配上特定的模具，形成光滑的涂塑面。

该工序主要产污情况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有机废气。

(5) 冷却

将涂塑的钢丝绳放入水槽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6) 检验

冷却后的涂塑钢丝绳利用人工进行检验。

涂塑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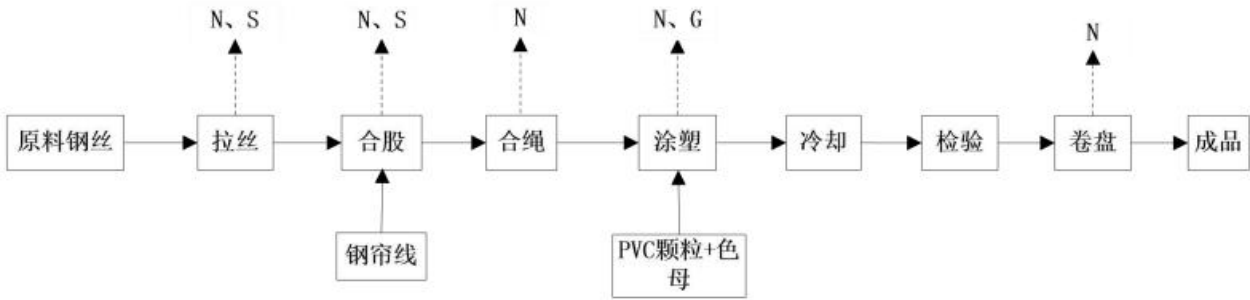


图 2-3 涂塑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非涂塑钢丝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非涂塑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

（1）拉丝

原料钢丝到厂后，利用拉丝机对钢丝进行拉丝，使钢丝通过比其直径小一点的孔中强行拉过，钢丝在拉伸力作用下直径变小，长度伸长，不断重复拉丝过程直到直径满足产品要求。在拉丝过程中需要使用肥皂水润滑钢丝，拉丝过程中肥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会产生少量的钢丝废料，需定期清理。

该工序主要产污情况为：少量废金属丝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2）合股

通过合股机将若干股钢帘线和钢丝按一定捻距和捻向绞拧成股。

该工序主要产污情况为：少量废金属丝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3）合绳

通过合股机将若干股钢帘线和钢丝按一定捻距和捻向绞拧成股，是指在合绳机上将绳股围绕绳芯中心线作螺旋线排列生产钢丝绳。

该工序主要产污情况为：少量废金属丝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4）涂脂

经过合绳后，得到钢丝绳初产品，利用合绳机配套的油槽（在合绳机的牵引轮和收线装置之间设有钢丝绳涂油槽），将固态钢丝绳表面脂置于油槽中，电加热融化表面脂，加热至 90℃ 左右，固态表面脂呈熔融状态时，对钢丝绳进行表面涂脂，起到润滑、防锈的作用。

该工序主要产污情况为：噪声、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5）包装

经过涂脂后的成品钢丝绳，利用木轴进行打捆包装，入库待售。

非涂塑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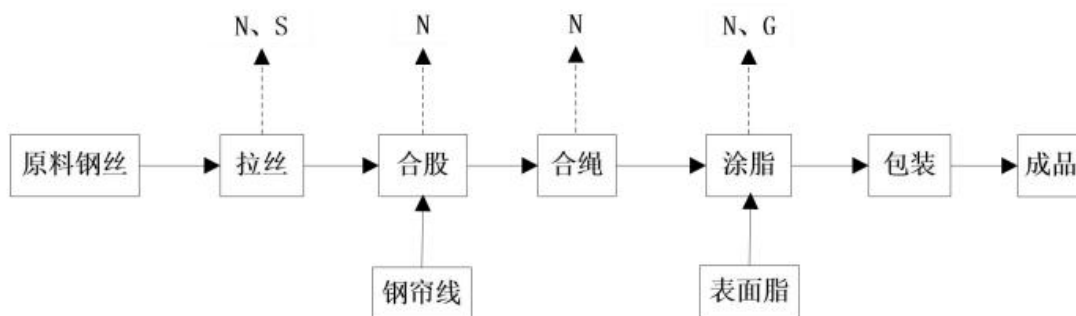


图 2-4 非涂塑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涂塑和涂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塑、涂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排风管道收集，利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碎屑、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拉丝碎屑、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变动情况详见附件 9：现场论证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的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先进，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行审报告表〔2022〕6 号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拟建于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新上拉丝机、捻股机、合尾机、涂塑机、手动打盘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钢帘线、铜丝、聚氯乙烯颗粒（原生料）、色母粒（原生料）、皂片、钢丝绳表面脂。项目扩建后全厂年新增涂塑钢丝绳 1500 吨、非涂塑钢丝绳 2000 吨。

现有工程：年产 500 吨钢纤维、500 吨钢丝绳项目，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原县环保局批复（莘环报告表〔2017〕37 号）；2018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110-371522-04-05-28702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于涂塑、涂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在涂塑机和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确保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对于无组织废气，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所选用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产生的固废要分类处置。金属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刻写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VOCs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01809t/a范围内。

8、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3500吨钢丝绳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25.01.16	1 年
		LH-105	2025.01.16	1 年
		LH-106	2025.01.16	1 年
		LH-107	2025.01.16	1 年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5.01.2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5.01.16	/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1 年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H-042	2024.02.08	1 年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5.03.24	LH-104	100	99.9	合格
	LH-105	100	99.8	合格
	LH-106	100	99.9	合格
	LH-107	100	99.8	合格
2025.03.25	LH-104	100	99.9	合格
	LH-105	100	99.8	合格
	LH-106	100	99.9	合格
	LH-107	100	99.9	合格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5.03.24	LH-104	0.5	A 路	0.4940	合格
	LH-105	0.5	A 路	0.4943	合格
	LH-106	0.5	A 路	0.4941	合格
	LH-107	0.5	A 路	0.4941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46	合格
2025.03.25	LH-104	0.5	A 路	0.4932	合格
	LH-105	0.5	A 路	0.4936	合格
	LH-106	0.5	A 路	0.4930	合格
	LH-107	0.5	A 路	0.4934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88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4.08.0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4.08.06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03.24	10:07	SW	22.0	1.8	100.1	1/3
	11:30	SW	23.0	1.9	100.0	1/2
	12:41	SW	23.0	1.9	100.0	1/2
	13:41	SW	24.0	1.8	100.0	1/3
2025.03.25	10:59	SW	21.0	2.2	99.8	1/5
	11:58	SW	22.0	2.3	99.7	2/5
	13:16	SW	22.0	2.5	99.7	3/6
	14:40	SW	23.0	2.3	99.7	3/5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4.08.2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4.08.19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03.24 (昼)	LH-173	LH-155	94.0	94.1	94.0	94.03
2025.03.24 (夜)	LH-173	LH-155	94.0	94.0	94.0	94.03
2025.03.25 (昼)	LH-173	LH-155	93.9	94.1	94.0	94.03
2025.03.25 (夜)	LH-173	LH-155	94.0	94.0	94.0	94.0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VOCs，无组织VOCs。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的要求，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涂塑、涂脂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	氯化氢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	60	3.0	DB37/2801.5-2018
	氯化氢	100	0.26	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氯化氢	0.2	——	
	非甲烷总烃（VOCs）	2.0	——	DB37/2801.5-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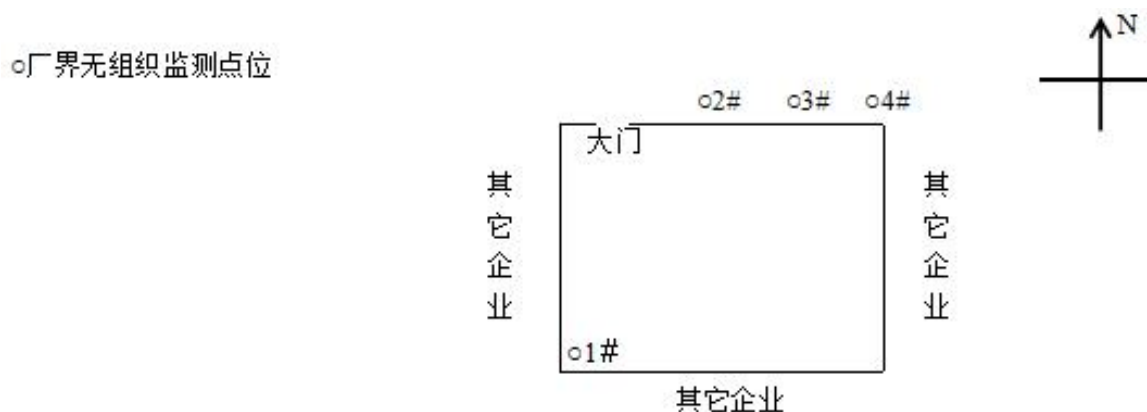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氯化氢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无组织
			0.2 有组织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5.03.24	涂塑、涂脂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3.7	3.9	4.1	3.9
		排气流量 (m^3/h)		3443	3612	3745	360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17	1.13	1.14	1.15
			排放速率 (kg/h)	4.03×10^{-3}	4.08×10^{-3}	4.27×10^{-3}	4.14×10^{-3}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mg/m^3)	4.61	3.11	3.13	3.62
			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12	0.0117	0.0130
2025.03.25	涂塑、涂脂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4.0	3.8	3.9	3.9
		排气流量 (m^3/h)		3612	3491	3549	355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18	1.15	1.13	1.15
			排放速率 (kg/h)	4.26×10^{-3}	4.01×10^{-3}	4.01×10^{-3}	4.08×10^{-3}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mg/m^3)	5.30	4.11	4.64	4.68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43	0.0165	0.016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5.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9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2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809\text{t}/\text{a}$ 。因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一根排气筒，故总量控制与原有项目排放量加和后对比。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较早，无总量要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原有项目 PVC 年耗量 100 吨。原有项目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附件 2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方法”中表 2-3 取值，排污单位收集效率为“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50%，“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去除率”10%。综上，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1.20 \times 100 \times 10^{-3} \times 50\% \times (1-10\%) = 0.054\text{t/a}$ 。

综上所述，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2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5.03.24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402	0.310	0.407	0.488	0.488
		○2#	下风向	0.477	0.640	0.427	0.603	0.640
		○3#	下风向	0.463	0.339	0.632	0.612	0.632
		○4#	下风向	0.580	0.505	0.413	0.499	0.580
2025.03.25		○1#	上风向	0.397	0.369	0.860	0.397	0.860
		○2#	下风向	0.874	0.703	0.922	0.878	0.922
		○3#	下风向	0.864	0.837	0.835	0.919	0.919
		○4#	下风向	0.960	0.422	0.397	0.756	0.960
2025.03.24	氯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49	0.045	0.049	0.051	0.051
		○2#	下风向	0.059	0.055	0.057	0.060	0.060
		○3#	下风向	0.062	0.061	0.056	0.064	0.064
		○4#	下风向	0.052	0.059	0.065	0.062	0.065
2025.03.25		○1#	上风向	0.046	0.053	0.050	0.049	0.053
		○2#	下风向	0.061	0.057	0.064	0.061	0.064
		○3#	下风向	0.059	0.063	0.054	0.058	0.063
		○4#	下风向	0.058	0.059	0.060	0.062	0.062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 ³)	○1#	上风向	0.90	0.97	0.95	0.92	0.97
		○2#	下风向	1.12	1.25	1.14	0.99	1.25
		○3#	下风向	1.00	1.16	1.03	1.16	1.16
		○4#	下风向	1.06	0.98	1.08	0.97	1.08
2025.03.25		○1#	上风向	1.01	0.93	1.04	0.97	1.04
		○2#	下风向	1.18	1.12	1.11	1.07	1.18
		○3#	下风向	1.15	1.15	1.07	1.06	1.15
		○4#	下风向	1.16	1.08	1.08	1.11	1.1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6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6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备注	北厂界设 1 个监测点位，东、南、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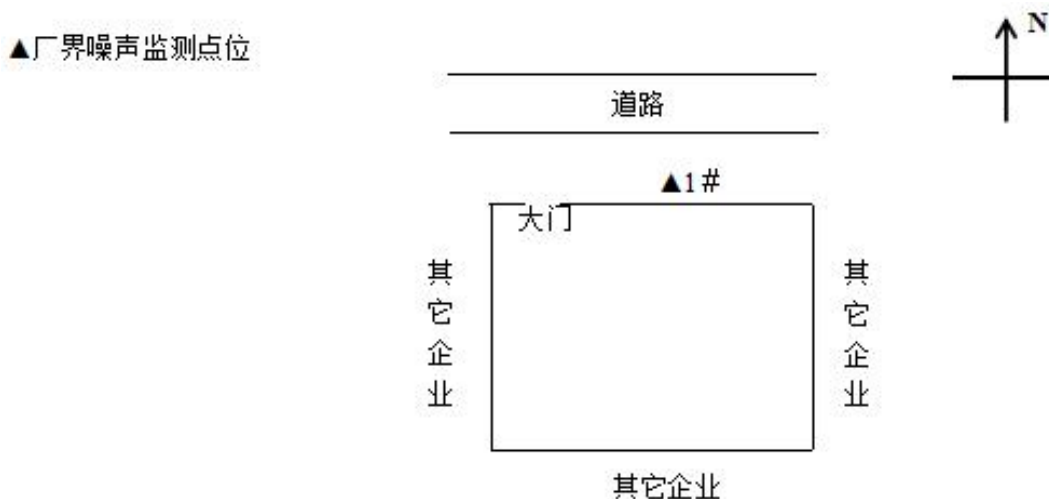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7		
2025.03.24	▲1#	北厂界	16:06-16:16	58.0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0-22:10	47.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2.3		
2025.03.25	▲1#	北厂界	16:12-16:22	57.0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0-22:10	47.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0-58.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7.4-47.6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2 月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1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建筑物隔声	2.0
2	废气处置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
3	废水处置	环保厕所处理	依托原有
4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原有
合计			5.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于涂塑、涂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在涂塑机和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 P2 排放。确保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氯化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涂塑和涂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塑、涂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排风管道收集,利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5.3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9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已落实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对于无组织废气,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标准;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标准要求。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1.1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4.26\times 10^{-3}\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960\text{mg}/\text{m}^3$,无组织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0.065\text{mg}/\text{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1.18\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标准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7.0\text{--}58.0\text{dB}(\text{A})$之间,夜间噪声在$47.4\text{--}47.6\text{dB}(\text{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产生的固废要分类处置。金属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碎屑、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拉丝碎屑、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 VOCs 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0.01809t/a 范围内。	根据《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809t/a。因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一根排气筒，故总量控制与原有项目排放量加和后对比。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较早，无总量要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原有项目 PVC 年耗量 100 吨。原有项目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附件 2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方法”中表 2-3 取值，排污单位收集效率为“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50%， “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去除率”10%。综上，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1.20 \times 100 \times 10^{-3} \times 50\% \times (1-10\%) = 0.054\text{t/a}$。 综上所述，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2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未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5.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9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2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6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6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0-58.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7.4-47.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碎屑、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拉丝碎屑、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206357111													
	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涂塑钢丝绳、年产 2000 吨非涂塑钢丝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涂塑钢丝绳、年产 2000 吨非涂塑钢丝绳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2) 6 号		批准时间	2022.01.21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3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氯化氢		/		1.18		100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VOCs)		/		5.30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8.0dB (A)	6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夜	/	47.6dB (A)	50dB (A)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批复

莘行审报告表〔2022〕6 号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拟建于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新上拉丝机、捻股机、合股机、涂塑机、手动打盘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钢帘线、铜丝、聚乙烯颗粒（原生料）、色母粒（原生料）、皂片、钢丝绳表面脂。项目扩建后全厂年新增涂塑钢丝绳 1500 吨、非涂塑钢丝绳 2000 吨。

现有工程：年产 500 吨钢纤维、500 吨钢丝绳项目，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原县环保局批复（莘环报告表〔2017〕37 号）；2018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110-371522-04-05-28702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于涂塑、涂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在涂塑机和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确保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对于无组织废气，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减振等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产生的固废要分类处置。金属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刻写生态环境局牟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VOCs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01809t/a范围内。

8、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篱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牟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 8：现场论证意见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论证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钢纤维、钢帘线、晾衣绳、钢丝绳加工、销售。公司现有两期工程，分别为年产 500 吨钢纤维、500 吨钢丝绳项目（以下称一期）和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以下称二期），具体卫星影像见下图。



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1

表 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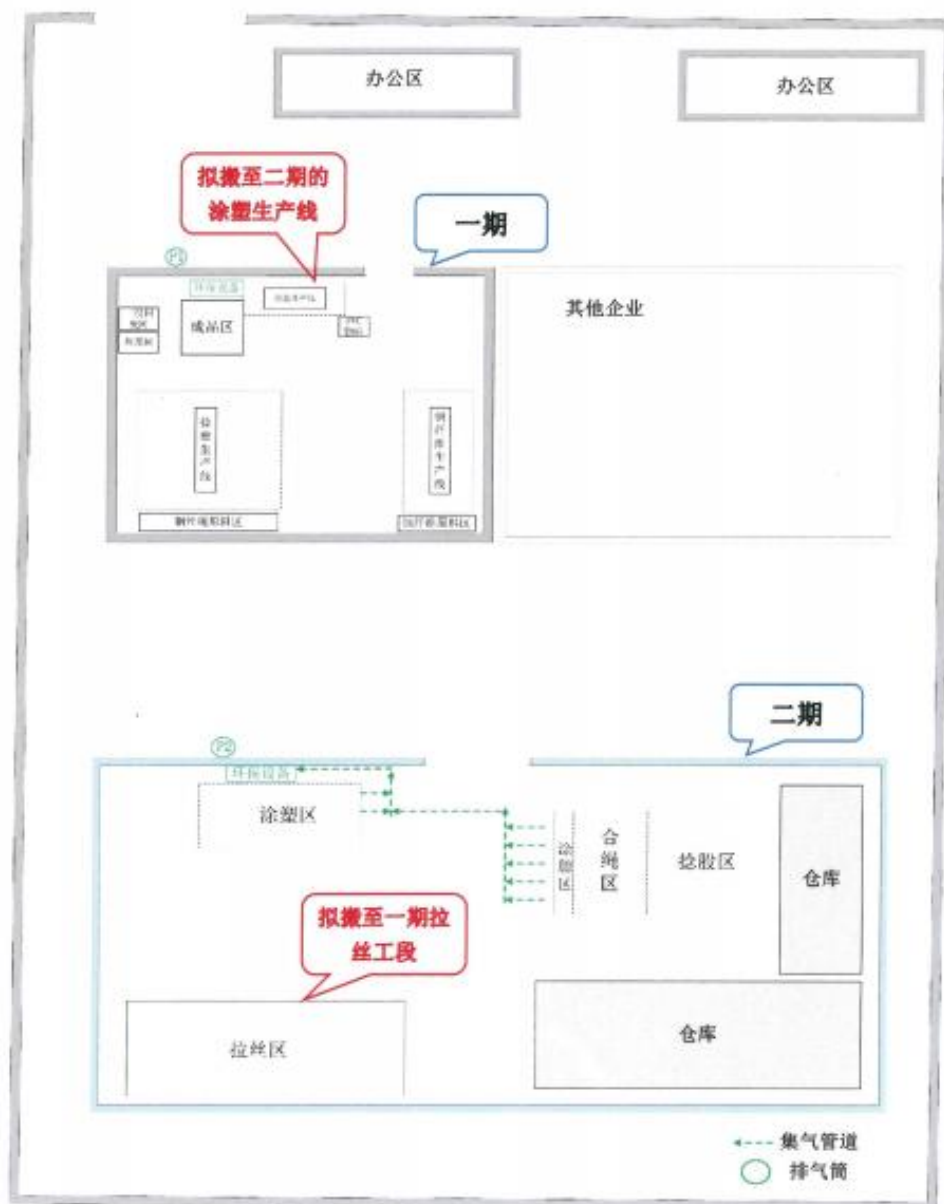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单位、文号及审批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单位及时间
1	年产 500 吨钢纤维、500 吨钢丝绳项目	原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7]37 号（2017 年 7 月 20 日）	原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2018 年 5 月
2	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2]6 号（2022 年 1 月 21 日）	正在建设

二、现场建设及拟变化内容

目前，公司一期已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正在建设，尚未达到投产条件，为进一步实现生产连续，缩短厂区内运输路线，更好的处理涂塑废

气，公司建设内容变化如下：

2、将二期工程的拉丝区布置在北车间搬迁后的空闲的涂塑生产线位置。



三、论证过程及结论

一期工程涂塑生产线搬至南车间拉丝区，靠近二期涂塑生产线，将二期涂塑生产工段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设计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改为与一期涂塑废气一并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这种变化不改变一期、二期的涂塑生产工艺及规模，实现了涂塑生产工段的有效集中，废气集中处理可以有效的保证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的降低无组织排放源数量，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中原文，第8小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情形中，项目这种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没有增加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10%及以上，因此该公司现场的这种变化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中的重大变动范畴。

二期工程拉丝区共设计配备60台拉丝机，目前尚未安装，在一期工程涂塑生产线搬至二期拉丝区后，将二期配置的60台拉丝机配置在一期工程空闲的涂塑生产线位置，对照《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中原文，第5小项：重新选址的叙述“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二期工程拉丝区位置由南车间移至北车间，其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没有新增敏感点，因此对于该公司现场的这种变化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中的重大变动范畴。

论证专家：滕波涛 张清磊

2022年7月8日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1 年 12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10 月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04 月 12 日，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扩建 3500 吨钢丝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尽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